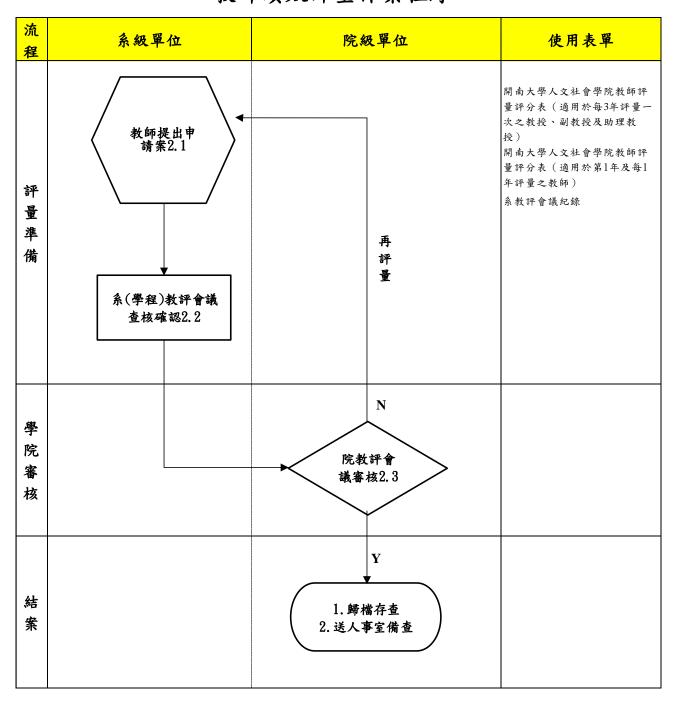


## 1. 作業流程圖:

# 教師績效評量作業程序





文件名稱	教師績效評量作業程序		
文件編號	HS-007	版次	3
提案單位	人文社會學院	生效日期	

# 2. 作業程序:

### 2.1. 教師提出績效評量申請

- 2.1.1 凡本院聘任之各級教師於來校服務第一年,由院實施第一次評量。惟下學期聘任者得順延 半年,由院實施第一次評量。
- 2.1.2 通過第一次評量者,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,語言教師每隔一年,由院實施再評量。
- 2.1.3 一般教師評量不通過者,院方應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,並自評量未過之次學期起算,由院協調系所給予協助二年,再由院進行每年覆評一次,覆評二次仍不通過時,應提校教評會討論。
- 2.1.4 新進約聘教師、語言教師評量不通過者,院方應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,新進約聘教師依本校新進約聘教師試聘辦法第六條辦理、語言教師依本校約聘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辦理。
- 2.1.5 教師如為自本校其它單位轉入現職單位,其應受評期限應將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。
- 2.1.6 教師於升等通過後,其應評量之期限,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。
- 2.1.7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量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人,如有異議者,得於接到通知 10 個工作天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- 2.1.8 本院專任教師應經評量通過後,始得提請升等。
- 2.1.9 本院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免接受評量:(1)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、(2)獲頒教育 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、(3)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、(4)曾獲國內、外傑出學術成 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(5)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3 次以上或獲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費 12 次 以上者、(6)曾任國立大學已通過免接受評量者。
- 2.1.10 前項各款免接受評量條件由當事人舉證,得由本校人事室及研究發展處協助提供資料,並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。

#### 2.2 系教評會議查核

2.2.1.系(學程)教評會議查核確認後於3月底前送提案至院教評審議,欲提升等之教師不在此限。

#### 2.3 院教評會議審核

2.3.1. 評量按研究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三項,各以滿分一百分評定,依一般教師評量之項目及其所佔百分比如下:研究佔 30%,教學佔 40%,輔導與服務佔 30%;語言教師及新進教師:研究佔 20%,教學佔 50%,輔導與服務佔 30%。各項總和滿分為 100 分,評量通過標準不得低於 75 分。

#### 3. 控制重點:

- 3.1. 申請評量教師應備齊評量表及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績效相關證明資料,於規定 時程內提送所屬系所,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。
- 3.2 一般教師績效評量檢核,系所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,於每年3月底送請院教評會審議,欲提升等之教師,則不在此限。
- 3.3 專任約聘教師應接受評量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,視同未通過。

#### 4. 依據及相關文件:

- 4.1. 開南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
- 4.2. 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



文件名稱	教師績效評量作業程序		
文件編號	HS-007	版次	3
提案單位	人文社會學院	生效日期	

- 4.3.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
- 4.4.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要點

## 5. 使用表單:

- 5.1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量評分表 (適用於每3年評量一次之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)
- 5.2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量評分表 (適用於第1年及每1年評量之教師)
- 5.3 系教評會議紀錄